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被担保人: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 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4. 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麦格米特"),全资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供应链")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5,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5年度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对浙江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对麦格供应链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2.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3.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麦格米特100%股份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丝绳、索具、钢丝绳制造;五金工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控制机箱;销售:光缆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器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7.13%(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年3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货币资金	流动负债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122,343.54	106,850.25	14,493.29	77,245.39	2,269.02	1,967.24	2,077.36	100,000.00
深圳麦格米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申请担保

1.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4. 保证最高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自开立承兑汇票之日起至被担保人持票向承兑人垫付票款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票款之日起)后三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被担保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方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无需经担保方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后三年。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6)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9)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0)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